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君正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主要内容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按其岗位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

（2）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12.5万元/年（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按其岗位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司以岗位职责履行情况为基础，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薪酬。

二、其他说明

（一）方案中所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部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期间计算并发放薪酬。

（三）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